

28 Sept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八届会议

2016年10月17日至2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d)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

枪支问题工作组建议汇编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引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题为“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第5/4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枪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就缔约方会议履行与《枪支议定书》有关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帮助。
2. 在第6/2号决议中，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枪支问题工作组应当至少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
3. 缔约方会议在关于加强《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的第7/1号决议中，除其他外决定，枪支问题工作组将成为缔约方会议的常设组成部分，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其报告和建议。
4. 枪支问题工作组2016年5月18日和19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四次会议建议，缔约方会议不妨审议工作组迄今通过的各项建议，这些建议将由秘书处加以整理并按《议定书》中的各专题归入相应的群组，并指出这项工作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进行，作为一份会议室文件提交缔约方会议。¹

* CTOC/COP/2016/1。

¹ 枪支问题工作组2016年5月18日和19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的报告（CTOC/COP/WG.6/2016/3）。



5. 本说明是秘书处为完成工作组委托的任务而编写的，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二. 一般建议

A. 枪支问题工作组 2012 年 5 月 21 日和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6. 缔约方会议不妨请缔约国对预防和打击特别是与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有关的跨境犯罪和贩运流动采取综合方法，并分享良好做法和成果。

B. 工作组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7. 缔约方会议不妨鼓励各国继续落实工作组在第一次会议上通过并在第二次会议上重申的各项建议。

8. 缔约方会议不妨鼓励各国赞同工作组通过的各项建议并注意到关于良好做法和经验的富有成效的信息交流，包括在工作组推动下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所作的贡献。

C. 工作组 2015 年 6 月 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9. 缔约方会议不妨邀请会员国请求向本报告所述活动提供资源，并确保履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枪支议定书》的任务授权，包括执行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议。

D. 工作组 2016 年 5 月 18 日和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10. 缔约方会议不妨认可工作组各次会议上进行的富有成果的信息、良好做法和经验交流，并回顾工作组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各项相关建议。

11. 缔约方会议不妨审议工作组迄今通过的各项建议，这些建议将由秘书处加以整理并按《议定书》中的各项专题归入相应的群组。这项工作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进行，作为一份会议室文件提交缔约方会议。

12. 缔约方会议不妨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推动和便利这些建议的分享与传播，并通过在区域和国际层面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和立法援助、分享信息和交流良好做法来支持缔约国和从业人员对这些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13. 缔约方会议不妨考虑促请会员国采取综合、全面的办法消除枪支非法贩运和制造的根源。

14. 缔约方会议不妨强调会员国防止和打击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非法制造和贩运的政治意愿和决心。此外，缔约方会议还不妨促请会员国充分执行根据其加入的国际和区域文书打击这些犯罪所必需的措施。

15. 缔约方会议在考虑采取措施帮助政府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及其具体目标 16.1 和 16.4 以及改进枪支贩运问题的数据收集和研究时，不妨邀请缔约国确保有效实施《枪支议定书》第 6 条、第 7 条、第 8 条和第 12 条，因为适当标识、追查和保存记录十分重要，是为识别和调查非法贩运活动之目的有效追查枪支所必要的关键数据的来源。

三. 在促进普遍遵守和实施《枪支议定书》方面的建议

A. 工作组 2012 年 5 月 21 日和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16. 缔约方会议不妨欢迎《枪支议定书》的批准率和加入率上升，并应吁请尚未成为《枪支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成为其缔约国。

17. 缔约方会议应促请缔约国为实施《枪支议定书》在国家和区域范围采取综合做法，同时尽可能考虑到对枪支相关犯罪有影响的经济因素和社会因素。

1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考虑通过其外地办事处网络以及其国别方案、区域方案和专题方案，促进加深包括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内的国内利益攸关方对《枪支议定书》的认识和了解。

1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编制和传播一套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版本的批准工作资料集，在其中说明《枪支议定书》的各种特征，包括《枪支议定书》与其他区域文书和全球框架之间关系的信息，目的是支持和推动批准进程。²

B. 工作组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20. 缔约方会议不妨欢迎《枪支议定书》的批准率和加入率上升，并应吁请尚未成为《枪支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成为其缔约国。

21. 缔约方会议不妨认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枪支问题方案为增加关于《枪支议定书》的知识和提高对该《议定书》的认识而开展的工作，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推动和促进该《议定书》的批准和实施，特别是在批准率较低的区域。

² 2012 年 10 月编制并发布了一套批准工作资料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2001 年 5 月 31 日，纽约）——批准工作资料集，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organized-crime/Firearms/12-56168_Firearm_booklet_ebook.pdf[上次查阅日期 21/09/2016]。

C. 工作组 2015 年 6 月 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22. 缔约方会议不妨欢迎《枪支议定书》批准率和加入率的上升，吁请尚未批准和加入的国家考虑加入《枪支议定书》。

23. 会议不妨承认《枪支议定书》的重要性，它是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全球主要法律文书之一。

D. 工作组 2016 年 5 月 18 日和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24. 缔约方会议不妨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具体目标 16.4，其中除其他外要求到 2030 年大幅减少非法武器流通并打击一切形式有组织犯罪，在规划工作组的工作时，不妨考虑顾及到因适用《枪支议定书》而对实现目标 16 作出的贡献。

25. 缔约方会议不妨邀请缔约国考虑，有效实施《枪支议定书》如何能有助于其努力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其中的目标 16 及具体目标 16.1 和 16.4。

26. 缔约方会议不妨对《枪支议定书》的加入国数量表示欢迎，并承认该议定书在提出应对枪支非法制造和贩运的刑事司法对策方面的重要性。

27. 缔约方会议不妨注意到其他国际法律文书，如《武器贸易条约》，该条约为其缔约国提供了一个管制武器合法贸易的框架；还不妨注意到相关政治承诺，如《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这两项文书旨在防止和打击枪支非法制造和贩运，并减少其被盗窃和转移的风险。

28. 缔约方会议不妨再次呼吁尚未加入《枪支议定书》的国家考虑加入该议定书，并邀请缔约国实施整个议定书。

29. 缔约方会议不妨邀请缔约国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关于《枪支议定书》实施情况以及关于本国负责适用《枪支议定书》和开展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主管机关和协调中心的最新信息。

四. 在加强国家枪支立法方面的建议

A. 工作组 2012 年 5 月 21 日和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30. 缔约方会议应吁请尚未通过与《枪支议定书》相符的国家枪支法规的缔约国通过这种法规，并考虑在这方面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示范法》。

31. 缔约方会议不妨请缔约国依照《枪支议定书》修订和修改其本国法规，并在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就本国使用枪支方面定义和术语的做法交流信息。

B. 工作组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32. 缔约方会议应当吁请尚未按照《枪支议定书》审查和加强本国立法的缔约国开展这项工作，特别是通过适当的刑事定罪条款和与犯罪性质和严重程度相称的适当制裁。

33. 缔约方会议不妨鼓励缔约国审查本国立法，以确保其立法足以应对枪支制造或贩运方面新出现的趋势和技术。

C. 工作组 2015 年 6 月 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34. 缔约方会议不妨促请尚未按照《枪支议定书》及其他相关文书审议并加强本国法律的缔约国开展这项工作，并对《议定书》加以充分执行，目的是有效预防并打击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

D. 工作组 2016 年 5 月 18 日和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35. 意识到对枪支采用充分的立法管制框架的重要性，并认识到对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实行有效的国家管制对于防止和打击枪支非法制造和贩运十分重要，因此缔约方会议不妨促请尚未采取相关行动的国家酌情审查及加强本国立法并采取行动计划，以充分实施《议定书》，并考虑实行适当的刑事定罪条款，确保适当监管电子商务和网上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国际买卖，以期减少其被非法贩运的风险。

36. 缔约方会议不妨邀请缔约国与本国专家磋商以查明立法框架中的空白，目的是确保国内法满足《议定书》对进出口许可、标识、追查和保存记录等要点的要求。就此，缔约方会议不妨强调，可使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立法指南》作为宝贵资源。

五. 在预防措施方面的建议**枪支制造****A. 工作组 2012 年 5 月 21 日和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37. 缔约方会议不妨促请缔约国确保枪支（包括手工制作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生产符合适当的执照、许可证和标识要求，包括为此使用适当的刑事定罪条款。

枪支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

A. 工作组 2012 年 5 月 21 日和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38. 缔约方会议应促请尚未实行枪支标识这一做法的缔约国依照《枪支议定书》第 8 条实行这一做法，酌情将枪支的关键零部件包括在内，旨在识别和追查每一枪支。

39. 缔约方会议应促请缔约国落实《枪支议定书》的以下要求，即应当给每一进口枪支打上适当的简单标识，以便识别进口国及可能的话识别进口年份，并且如果需要的话，寻求这方面的技术咨询。

40. 缔约方会议应促请缔约国考虑以何方法为获得现代标识技术相关设备和知识提供便利，并就确保在本国的入境港给枪支打上进口标识及对其实行更好的管制交流成功措施和经验。

41. 缔约方会议应促请缔约国建立或加强本国的保存记录措施，包括酌情设立中央登记处，目的是防止和侦查非法制造或贩运的枪支，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包括其零部件和弹药。

42. 缔约方会议应请缔约国确保适当保持必要的记录以便利追查枪支及开展国际合作侦查和起诉涉及枪支的刑事犯罪，并考虑鉴于枪支寿命周期较长而将其记录保存足够长的时间，即不短于 10 年。

B. 工作组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43. 缔约方会议不妨鼓励缔约国全面追查可能非法制造或贩运的所有枪支。

C. 工作组 2015 年 6 月 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44. 缔约方会议不妨促请缔约国按照《枪支议定书》的要求为此目的而加强特别是在查明和追踪枪支并在可能时查明和追踪其零部件和弹药方面的本国标识和记录机制。

D. 工作组 2016 年 5 月 18 日和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45. 缔约方会议不妨促请会员国考虑依照相关国际和区域文书协调各自的标识标准，特别是在区域一级，以便利交流信息和改进追查工作。

46. 缔约方会议不妨邀请各国依照《枪支议定书》第 6 条和第 8 条确保对一切枪支，包括已收缴、追回或没收的以及确认应销毁的武器，实行全面标识，目的是防止和减少被盗窃、转移和贩运的风险。考虑到重新启用的枪支构成的挑战，缔约方会议还不妨建议加强针对此类枪支的标识要求。

47. 缔约方会议不妨促请缔约国充分遵守《枪支议定书》所规定的标识和保存记录要求，建立和维持枪支及适当和可行的话包括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记录保存

系统，目的是便利对枪支进行追查并便利就侦查、调查和起诉枪支所涉刑事犯罪开展国际合作。

48. 缔约方会议不妨建议缔约国考虑还酌情在枪支上打上更多的标识，以便利对枪支的辨识和追查。

49. 缔约方会议不妨请工作组考虑那些要求对《议定书》所涵盖枪支以外物品打上标识及在《枪支议定书》第 8 条的要求之外给枪支打上标识的会员国的经验。

50. 缔约方会议不妨承认必须建立储存品综合目录和数据库、实行安全储存管理以及采取有效标识做法，以防止和减少武器被盗窃、转移和非法贩运的风险。

51. 缔约方会议不妨建议缔约国确保有效实施《枪支议定书》第 6 条、第 7 条、第 8 条和第 12 条，以改进枪支追踪请求取得成功所必要的数据的可得性，特别是利用每一件武器上的独特标识（按第 8 条第 1 款(a)项的要求，即制造商名称、制造国或制造地和序号），以便查明非法贩运路线。此外，缔约方会议不妨建议缔约国考虑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合作，扩展对刑警组织《枪支参照表》及该组织开发的相关工具的认识和使用，共同努力打击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非法制造和贩运。

52. 缔约方会议不妨建议缔约国按照《议定书》第 8 条第 1 款(b)项制定相关国内程序，以在进口时在枪支上打上标识，包括标明进口国，可能的话标明进口年份，并确保如果该枪支无独特标识则打上这类标识；缔约方会议还不妨建议缔约国认识到，如果缺乏按第 8 条第 1 款(b)项的要求在进口时给枪支打上标识的国内程序，就会妨碍主管机关有效追查枪支的来源国，因而无法查明非法贩运。

53. 缔约方会议不妨建议缔约国鼓励在技术上可行的情况下使用印戳在枪支上打上标识，因为这种方法便于恢复被擦掉的标识。

54. 缔约方会议不妨欢迎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并邀请会员国审议目标指标框架的拟议指标 16.4.2。缔约方会议不妨强调缔约国应充分利用追查枪支的能力，方法是通过进行刑事调查以有效减少非法武器流通，就缉获情况采取后续行动。

55. 缔约方会议不妨鼓励缔约国利用现有的枪支追查系统，包括如称为 eTrace 的网上枪支追查和分析系统等电子追查程序，加快处理关于追查的提交件和取得追查结果，并为从事打击非法贩运的执法人员生成更及时的调查线索。

56. 缔约方会议应促请会员国及时、有效地回应追查和对非法贩运案进行刑事调查方面的国际合作请求。

进出口和过境执照或许可证制度的一般要求

A. 工作组 2012 年 5 月 21 日和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57. 缔约方会议不妨促请尚未实行有效的进出口执照或许可证制度以及关于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过境和转让的措施的缔约国实行这些制度和措施。

58. 缔约方会议不妨促请缔约国确保通过采用生物鉴别执照或磁性执照来保证枪支执照和许可证的真实性，以便打击伪造证件。

59. 缔约方会议不妨请缔约国定期对枪支进出口和过境期间包括转运期间可能发生转移的陆上、海上和空中地点进行风险评估。

60. 缔约方会议不妨请缔约国为提高进出口和转让管制的有效性起见考虑有否可能加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交流有关追查枪支转移情况的信息，并允许出口执照签发当局以适当的形式查取这种信息，以防止枪支转移。

B. 工作组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61. 缔约方会议不妨鼓励缔约国按照《枪支议定书》的规定建立并加强本国关于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进出口许可或审批制度，以防止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C. 工作组 2016 年 5 月 18 日和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62. 缔约方会议不妨邀请输出枪支零部件的会员国依照《枪支议定书》加强管制措施，以预防和减少枪支零部件被转移、非法制造和贩运的风险。

六. 枪支没收、扣押和处置方面的**建议**

A. 工作组 2012 年 5 月 21 日和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63. 缔约方会议不妨促请缔约国在本国法律制度内采取措施和标准程序，以识别、扣押、没收和销毁非法制造和贩运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包括适当保存对扣押、没收、销毁或停用的枪支的记录。

七. 刑事定罪、刑事侦查和起诉方面的**建议**

A. 工作组 2012 年 5 月 21 日和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64. 缔约方会议应促请缔约国如果尚未做到的话审查和加强本国的刑事法规，并将《枪支议定书》涵盖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包括引入与犯罪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相称的制裁。

65. 缔约方会议应吁请缔约国加强包括执法、海关、检察和司法机关在内的所有相关政府和国家机关有效侦查、预防和打击枪支相关犯罪的能力。

66. 缔约方会议应鼓励缔约国确保全面实施枪支法规，除其他外优先重视对枪支相关犯罪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判决。

67. 缔约方会议不妨促请缔约国承认并分享在侦查和起诉枪支相关犯罪及其与有组织犯罪的联系方面的良好做法。

B. 工作组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68. 缔约方会议不妨促请缔约国考虑利用现有的工具，包括标识和保存记录方面的工具，以便利对枪支贩运的追查和调查。

69. 缔约方会议不妨鼓励利用法医工具和弹道工具，促进各国在国际枪支贩运调查中相互合作。

70. 缔约方会议不妨促请缔约国制定和提供培训方案，以增强相关政府当局在枪支贩运调查和相关事项方面的能力，其中包括执法、海关、检察和司法当局。

C. 工作组 2016 年 5 月 18 日和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71. 缔约方会议不妨鼓励那些使用弹道成像系统的国家利用获自此类系统的弹药信息支持与枪支有关的刑事调查。

72. 缔约方会议不妨促请各国加强本国的刑事调查能力，并考虑根据《公约》及《枪支议定书》对可能的非法枪支贩运及相关金融犯罪进行系统性的同时调查，并确保扣押和没收所有非法资产和犯罪所得，包括参与非法枪支贩运及相关犯罪的犯罪集团和网络所持有的枪支和犯罪工具。

八. 包括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在内的交流信息和良好做法方面的建议

A. 工作组 2012 年 5 月 21 日和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73. 缔约方会议不妨促请缔约国交流相关信息，包括追查方面的信息，从而使其能够预防、打击和消除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非法制造和贩运。

74. 缔约方会议还不妨促请缔约国建立相关机制，用以交流枪支登记和枪支扣押情况数据库的信息以及与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有关的有组织犯罪趋势和新模式的信息。

75. 缔约方会议不妨鼓励各国在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合作，预防和打击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跨区域贩运以及其他形式的贩运，包括为此开展司法协助和引渡。

B. 工作组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76. 缔约方会议不妨鼓励缔约国定期交流按照《枪支议定书》利用不同方法和工具打击非法贩运枪支及其弹药和零部件方面包括标识的经验。

77. 缔约方会议不妨鼓励会员国分享其在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方面使用的术语和概念信息，以建立相对应的术语库并便利枪支追查。

C. 工作组 2015 年 6 月 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78. 缔约方会议不妨鼓励会员国利用工作组今后的会议以共享和交流有关枪支贩运趋势的信息，除其他外承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枪支问题研究的结论，并考虑在收集和分析这类数据及在预防和打击这些犯罪上的良好做法、既有教训、经验、成功事例和挑战，目的是加强在打击非法枪支贩运及相关犯罪上的合作与协调。

D. 工作组 2016 年 5 月 18 日和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79. 缔约方会议不妨建议各国为开展国际合作使用兼容的安全通信系统。

80. 缔约方会议不妨促请各国加强彼此之间在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包括以南南合作的方式，以便为追查枪支并防止和打击枪支与弹药跨区域贩运提供便利。缔约方会议还不妨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为在该领域交流良好做法和开展国际合作提供便利。为此可采取的方法是，除其他外酌情便利国内不同机构中负责防止和打击枪支非法制造和贩运的从业人员和在适当且有益的情况下包括来自学术界、私营工业和民间社会的代表之间开展对话，以及便利举行会议以推动和支持直接联系与合作，确定技术援助需要并提供技术援助。

81. 缔约方会议不妨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举办区域和跨区域讲习班，包括为相关贩运路线的沿线国家举办此类讲习班，根据《公约》推动和鼓励开展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旨在调查和起诉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行为，包括与恐怖主义以及如帮派所实施城市犯罪等其他犯罪有关的情况下的此类行为。

82. 缔约方会议不妨促请缔约国继续根据《议定书》第 12 条分享信息。

83. 缔约方会议不妨促请各国加强主管机关之间针对非法枪支贩运的国际执法和法律合作，并不妨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便利和支持此类合作，包括为此举行区域会议和跨区域会议。

84. 缔约方会议不妨促请各国考虑为调查和起诉（包括通过联合调查小组进行调查和起诉）订立有效国际合作安排，仿效一些国家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或恐怖主义方面现有的具有积极意义的实例。

九. 在信息收集、数据收集与分析和继续进行枪支问题研究等方面的建议

A. 工作组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85. 缔约方会议不妨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以期完成全球枪支问题研究，并请会员国酌情参加该全球研究并为该全球研究作出贡献。³
86. 缔约方会议不妨请会员国基于为全球枪支问题研究印发的调查表继续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关于枪支非法贩运的信息。
87. 缔约方会议不妨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缔约国酌情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收集与枪支非法贩运有关的统计信息和分析。

B. 工作组 2015 年 6 月 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88. 缔约方会议不妨鼓励会员国使用追查结果来对枪支贩运情况展开深入的刑事调查，包括在适当时平行展开金融调查或其他调查以打击这种形式的犯罪。
89. 缔约方会议不妨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枪支问题的研究报告，该报告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依照缔约方会议第 5/4 和 6/2 号决议编拟，是进一步分析枪支贩运问题的一个重要出发点，还不妨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枪支方案根据其任务授权而在拟订并传播该方案上所做的工作。
90. 缔约方会议不妨注意到参与该研究报告在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数据的有些国家所产生的积极影响和有益作用，除其他外有助于加强内部协调与合作、规范相关概念、深入分析重大缉获事件并且更加有效地介绍并描绘本国枪支贩运情况及相关决策。
91. 在注意到收集非法枪支贩运相关数据的过程中所面临的各种困难以及造成这些困难的原因的同时，缔约方会议不妨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协商，就如何克服这些困难提出建议。
92. 缔约方会议不妨促请会员国有系统地记录、追踪并定期分析有关涉嫌参与非法活动的被缉获、没收、收集和查获的枪支数据，目的是查明其来源，弄清可能存在的非法贩运形式。
93. 缔约方会议不妨重申赋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继续收集并分析有关枪支及零部件和弹药贩运的定量和定性信息以及适当分类的数据的任务授权，并考虑请秘书处以平衡、可靠和全面的方式与会员国密切合作和协调，在国家层面上并酌情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制作一份有关贩运规模、形态和演变情况的两年一期的研究报告，并定期共享和传播其结论、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³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枪支问题研究报告于 2015 年发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5 年枪支问题研究报告》，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firearms-protocol/UNODC_Study_on_Firearms_WEB.pdf[上次查阅日期 21/09/2016]。

94. 缔约方会议不妨鼓励会员国继续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有关非法枪支贩运的定量与定性数据和信息，并促请尚未提供的会员国着手向其提供这类数据和信息，目的是加强会员国之间的信息交流和数据提供，并建议各国参与上文建议 93 提及的举措。⁴

95. 缔约方会议不妨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和负有收集非法枪支贩运数据任务的相关组织密切合作，并顾及调整方法以反映在编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关枪支问题的第一份研究报告上所遇到的挑战和获得的经验的需要，与会员国密切协商，酌情并在必要时修订和更新缉获情况调查表，并酌情列入来自或有关不同报告机构、国别法律框架、成功案例的更多补充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评价以追查为目的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评价相关判例法。

96. 缔约方会议不妨与会员国和包括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等相关组织密切合作，修订并在必要时确定为收集数据而按照类型分列的枪支种类，目的是便利在国际层面上收集有关枪支的数据。

97. 鉴于上述建议，缔约方会议不妨邀请会员国继续或着手收集非法枪支贩运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并将这些数据定期提交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重新确认或指定负责收集和汇集非法枪支贩运相关信息的国家联络中心。

98. 缔约方会议不妨邀请会员国支持更加广泛地研究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各种形式和犯罪手法，包括有关枪支贩运的犯罪、犯罪类型、犯罪方法、犯罪分子以及与其他犯罪之间联系的法规分析和案例研究。

C. 工作组 2016 年 5 月 18 日和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99. 缔约方会议不妨鼓励会员国考虑利用现有工具，特别是标识和（或）记录保存技术，便利追查枪支以及可能的话包括其零部件和弹药。缔约方会议还不妨促请缔约国全面、系统地记录和追查枪支及可能的话包括其零部件和弹药，并利用刑警组织的非法武器记录及追踪管理系统（iARMS）等现有渠道。缔约方会议还不妨促请各国定期分析关于所缉获、没收、收缴和发现的枪支、非法制造或贩运的枪支或涉嫌与非法活动有关联的枪支的数据，以期查明非法贩运路线，查明这些枪支的来源并侦查可能的非法贩运形式。

100. 缔约方会议不妨重申所赋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任务授权，即继续收集和分析关于枪支和弹药贩运、其各个方面以及其模式的数据，同时考虑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5 年枪支问题研究报告》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6.4。

101. 缔约方会议不妨鼓励通过提供预算外自愿捐款以提高国家在得自枪支标识的数据基础上收集、研究和分析枪支贩运情况的能力，努力改进《毒品和犯罪

⁴ 这段所指的是上文的建议 93，原指枪支问题工作组 2015 年 6 月 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报告（CTOC/COP/WG.6/2015/3）所述的建议 18。

问题办公室 2015 年枪支问题研究报告》所用的方法，并确保数据收集方法的互补性以增强会员国交流此种犯罪形式的信息的能力。

102. 缔约方会议不妨促请会员国继续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并促请尚未这么做的会员国开始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关于非法枪支贩运的定量和定性数据，以期加强会员国之间的信息交流和数据的可得性。

十.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等方面的建议

A. 工作组 2012 年 5 月 21 日和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10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根据请求向各国提供批准前支持和立法援助，以使它们能够批准《枪支议定书》。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除其他外通过组织区域和国家批准前讲习班提供此类支持和援助，目的是应对可能遇到的批准方面的挑战并推动普遍遵守《枪支议定书》。

10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发布和传播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版本的《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示范法》，作为一种便利提供立法援助的工具。⁵

10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在其技术援助方案框架内为确定具体国家的技术援助需要的进程提供支持，并应在提供这种援助和促进提供可利用资源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10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继续协助请求国评估并加强国家立法，包括进行差距分析和区域比较分析，以推动立法的统一。

10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编制适当适用《枪支议定书》规定的标识要求的指南，特别侧重于进口标识，以期阐明良好做法和获得这方面技术援助的可能性。

10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加紧努力提供相关支持，以响应在以下方面日益增多的技术援助请求：开发和维护保存枪支及其转让综合记录的系统、给枪支打上标识以及加强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进出口和转让管制。

10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应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其改进边境管制措施，包括海关基础设施，以预防和打击特别是与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有关的跨境犯罪和贩运流动。

110. 缔约方会议不妨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包括枪支问题全球项目以及其他举措和研究，并可考虑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探讨

⁵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4 年 6 月发布了《示范法》第二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示范法》——第二修订版，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firearms-protocol/14-08330_Firearms_revised_ebook.pdf [上次查阅日期 21/09/2016]。

通过《枪支议定书》运作方面的立法措施和实务措施将此类活动扩展至不同区域的方式方法。

111. 缔约方会议不妨请各国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预算外资源，以支持根据请求向各国提供立法和技术援助，并制定相关技术援助工具，用以支持批准和实施《枪支议定书》。

B. 工作组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112. 缔约方会议不妨鼓励缔约国为执法、司法和海关部门开展枪支及可行的话包括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识别和追查方面连续不断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并利用识别和追查枪支的现有工具。

113. 缔约方会议不妨鼓励缔约国建立和加强国家相关主管当局之间的协调，以增强与非法枪支贩运有关的统计数字和资料的收集、分析和信息共享能力。

114. 缔约方会议不妨吁请会员国加强从业者的能力，以便以与《枪支议定书》相符的方式最佳地利用现有工具识别和追查枪支。

115. 缔约方会议不妨建议秘书处继续为实施《枪支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16. 缔约方会议不妨鼓励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预算外资源，用于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和立法援助，协助其加入和实施《枪支议定书》。

C. 工作组 2015 年 6 月 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117. 缔约方会议不妨赞赏地注意到《全球枪支方案》支持批准和执行《枪支议定书》的工作，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方案特别在立法援助、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国际合作与研究和分析等领域继续向请求国提供援助。

118. 缔约方会议不妨邀请会员国发展或加强本国收集并分析非法枪支贩运数据的内部能力，除其他外推动相关主管机关加强协调，并向执法人员提供有关查明、记录和报告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缉获情况及制作国别缉获情况相关统计数字的培训。

119. 缔约方会议不妨认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技术援助提供方向一些会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

120. 缔约方会议不妨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并在有资源可供利用的前提下，开展提高认识和培训活动，以丰富会员国对收集和共享枪支非法贩运数据的认识并鼓励其更多参与，同时顾及在开展枪支问题研究上面临的挑战，目的是更好地查明会员国的技术援助需要。

121. 缔约方会议不妨吁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会员国和捐助方继续根据请求提供财政支持和技术援助，以协助会员国加强其收集和报告与非法贩运枪支有关的缉获信息的能力，包括在相关犯罪、确定贩运分子的身份及相关判例法

等有关领域，并收集和报告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的良好做法，目的是支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收集并分析有关非法贩运枪支的数据。

122. 缔约方会议不妨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按照《枪支议定书》，根据请求通过其《全球枪支方案》协助会员国努力加强其枪支管制机制，特别是在制定法律；查明、缉获、没收和处置枪支；提供有关标识、记录和追查的技术支持以及在调查和检控相关犯罪的培训和能力建设等领域；目的是预防、打击和根除枪支及其零部件及弹药的非非法制造和贩运。

D. 工作组 2016 年 5 月 18 日和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123. 缔约方会议不妨强调审议《枪支议定书》实施情况并以此作为确定技术援助需要的手段的重要性。

124. 考虑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5 年枪支问题研究报告》，缔约方会议不妨建议将加强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包括通过建立所缉获和（或）没收武器的数据库加强此种能力——视为优先事项，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以通过帮助它们查明、调查和打击非法枪支贩运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6.4。

125. 缔约方会议不妨邀请会员国发展或加强本国收集和分析非法枪支贩运数据的能力，还以此促进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具体目标 16.4，并衡量在执行可使国家机关能够打击非法枪支贩运的管制制度方面的进展。

126. 缔约方会议不妨邀请会员国提供预算外资源，以支持根据《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和立法援助，包括收集和分析关于枪支的数据。

127. 缔约方会议不妨鼓励缔约国为执法、司法和海关部门开展枪支及可行的话包括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识别和追查方面连续不断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并利用现有工具识别和追查枪支。

128. 缔约方会议不妨建议缔约国考虑检察官和法官在打击非法枪支贩运方面的重要作用，在此背景下，也应为这些专业人员提供专业培训。

129. 缔约方会议不妨促请缔约国考虑海关部门在分享信息、发现可疑货物和执行与非法贩运枪支有关的国内法方面的重要作用，并考虑按照《议定书》第 11 条和第 14 条的规定提供或请求技术援助，以加强国家海关部门在这些方面的能力。

130. 缔约方会议不妨强调各国需要加强所有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在国际法律文书和将这些文书纳入受益国国内法律制度方面的能力建设和培训，以期提高此类从业人员对这些文书的认识和了解。

131. 缔约方会议在强调增进调查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枪支贩运方面培训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和促进从业人员之间交流良好做法的必要性时，不妨邀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援助提供方考虑让来自所涉区域或其他国家的相关主题事项专家参与此类培训活动，以期推动从业人员在业务层面开展直接交流与合作。

132. 缔约方会议不妨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合作伙伴加强向请求国提供的边境管制方面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包括为此提供适当的设备，以侦查和打击非法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行为。

133. 缔约方会议不妨邀请会员国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促进强化主管机关之间的协调加强各国收集和分析数据的能力。

134. 缔约方会议不妨建议各国和援助提供方考虑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制定和提供培训课程，例如电子学习方案，以期使资源得到最大限度利用，并接触到包括各个业务层面的从业人员在内的广大受众。

135. 缔约方会议不妨再次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通过其全球枪支方案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支持落实工作组的各项建议，并不妨鼓励有能力做到的会员国提供预算外资源，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履行其任务授权以协助请求国。

136. 缔约方会议不妨建议缔约国考虑根据《议定书》第 6 条、第 7 条、第 8 条和第 12 条为本国执法和监管官员提供或请求提供标识、追查和保存记录方面的专门培训，强调此类努力至关重要，有助于有效追查和识别非法贩运的枪支以及就识别枪支并记录和报告枪支缉获情况向执法人员提供培训，包括新技术方面的培训。

137. 缔约方会议不妨建议缔约国考虑根据《议定书》第 14 条相互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实际上手培训，并且考虑分享其技术援助努力和需要方面的信息。

138. 缔约方会议不妨建议缔约国考虑与那些提供技术援助打击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贩运的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西非主管部门和检察官网络等相关网络合作，前者包括美洲国家组织、内罗毕小武器问题区域中心、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各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加勒比共同体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139. 缔约方会议不妨建议那些提供和接受技术援助的缔约国根据《议定书》第 14 条将其相关举措的可持续性视为规划和提供此类援助的一项关键要素。

十一.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与协调方面的建议

A. 工作组 2012 年 5 月 21 日和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140. 缔约方会议不妨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同包括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在内的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进行协调与合作，以促进批准和实施《枪支议定书》并改进技术援助提供工作。

141. 缔约方会议不妨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同联合国系统内秘书处裁军事务厅等相关实体的协调，同时顾及它们的任务授权和比较优势，目的是促进在包括《枪支议定书》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在内的互补性文书和举措之间采取协调统一的做法。

142. 缔约方会议不妨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进在联合国系统内就与有组织犯罪和枪支贩运有关的问题开展合作与协调，包括酌情通过联合国系统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问题工作队开展这种合作与协调。

B. 工作组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143. 缔约方会议不妨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并鼓励缔约国在提高对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的认识方面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特别是与私营部门、学术界、民间社会和媒体合作。

144. 缔约方会议不妨吁请缔约国继续寻求得到许可的制造商的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包括考虑到工作组的审议情况。

C. 工作组 2015 年 6 月 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145. 缔约方会议不妨鼓励会员国在追查枪支并调查和检控其非法制造和贩运方面尽可能彼此展开最为广泛的合作，并考虑利用现有追查或合作机制，包括酌情利用《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枪支议定书》。

146. 缔约方会议不妨邀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负有类似枪支数据收集任务的其他组织探寻如何彼此展开合作与协调，以便协调会员国所负不同报告义务而提高工作效能，并便利制作规范标准的可比数据。

D. 工作组 2016 年 5 月 18 日和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147. 缔约方会议不妨促请各国加强国内所有参与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活动的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适用一些国家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方面采用的良好做法。

148. 缔约方会议不妨建议缔约国依照《议定书》第 8 条第 2 款和第 13 条第 3 款致力于发展和加强主管机关与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制造商、经销商、进口商、出口商、经纪人和商业承运人之间的关系，以防止和侦查非法制造和贩运。

149. 缔约方会议不妨考虑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开展更多合作，包括在枪支问题工作组会议范围内开展更多合作，并避免工作重复。

十二. 关于缔约方会议和工作组工作的其他建议

A. 工作组 2012 年 5 月 21 日和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150. 工作组鼓励各国继续利用工作组交流对《枪支议定书》的看法和意见，包括有关批准和实施《议定书》所面临挑战的看法和意见，以及《议定书》的优

势及其实施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成功经验，以期加大合作力度，预防、打击和消除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非法制造和贩运。

151. 缔约方会议不妨促请尚未成为《枪支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提出对《枪支议定书》的看法和意见，论及其优势和挑战，以期加大合作力度，预防、打击和消除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非法制造和贩运，并向工作组今后的任何会议提出这方面的看法。

B. 工作组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152. 缔约方会议不妨认可工作组的工作，并鼓励各国继续利用工作组交流对《枪支议定书》的看法和意见，包括对批准和实施《议定书》所面临挑战的看法和意见，以及其在实施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成功经验，以期加大合作力度，防止、打击和消除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非法制造和贩运。

153. 缔约方会议不妨考虑关于支持工作组工作方面适当资源和成本效率的各种选择方案。

154. 回顾缔约方会议第 5/4 号决议，并考虑到《公约》第 32 条和第 37 条，缔约方会议不妨请缔约国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促进全面实施《公约》和《枪支议定书》，以查明打击贩运枪支方面的成功做法、薄弱环节、差距、挑战，以及相关的优先问题和议题。

155. 缔约方会议不妨考虑发起关于可能制订枪支问题工作组今后会议工作计划的讨论。

C. 工作组 2015 年 6 月 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156. 缔约方会议不妨考虑将交流以下方面的相关信息列作工作组的一个常设议程项目：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趋势、路线和形态及预防和打击这些犯罪的良好做法，以及秘书处就会员国收集和提交的有关这些问题数据状况所作的定期更新。

157. 缔约方会议不妨重申其第 7/1 号决议所作的关于让枪支问题工作组成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的决定，并注意到各国代表团在派遣专家出席会期仅为一天的会议上所遇到的困难，请求今后会议的会期超过一天。

D. 工作组 2016 年 5 月 18 日和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158. 缔约方会议不妨促请缔约国认可工作组充当有益的专家和主管部门网络以改进国际合作，更好地交流与非法枪支贩运有关的信息和良好做法。在这方面，缔约方会议还不妨鼓励会员国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尽可能为本国专家和主管部门、次区域和区域组织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参加枪支问题工作组今后的会议提供便利。

159. 缔约方会议不妨邀请工作组在下次会议上纳入一个议程项目，以便缔约国分享在以查明非法贩运为目的发出或回应追查枪支请求方面的具体事例，介绍国家经验、最佳做法和挑战。
160. 缔约方会议不妨鼓励工作组在下次会议上制定一份多年期综合工作计划，主要侧重于交流与落实《枪支议定书》具体条款有关的经验、良好做法和教训，以便利专家和主管部门更多地参与。对于每个相关议程项目，缔约方会议不妨促请各国审议现有的技术资料。
161. 缔约方会议不妨邀请枪支问题工作组按照《议定书》第 13 条第 3 款的规定交流关于当前做法的经验、汲取的教训以及主管部门之间为预防和侦查非法枪支贩运而开展合作的有效办法，并邀请工作组为第 13 条第 3 款所述业界代表中的专家与会提供便利，以加强讨论。
162. 缔约方会议不妨邀请工作组鼓励现有枪支贩运问题专家和主管部门区域和次区域网络参加工作组今后的会议并提供投入，以帮助确保工作组提出的建议以区域和次区域级别提供的信息为依据并在区域和次区域级别得到推进。
163. 缔约方会议不妨邀请缔约国提供自愿捐款，以便利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参加工作组会议。
164. 缔约方会议不妨邀请缔约国经与秘书处协商，尽量提前确定工作组今后会议日期，以便各国在充分时间制定其专家与会的计划。
165. 缔约方会议不妨建议工作组在将来的会议上讨论对以前通过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并在提出今后的建议之前考虑到这些后续行动。
166. 缔约方会议不妨建议工作组在将来的会议上审议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非法制造和贩运所涉的性别方面问题。
-